

## 附件 2

# 2024 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目标表

## (2024 年度)

资金名称		农业面源污染-残膜回收利用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(万元)	904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904		
年度目标	1.利用自治区和地方统筹财政资金,回收全县范围内所有农用残膜,支持残膜加工企业加工利用农用残膜,继续完善残膜回收“163”模式,形成长效机制,推动农用残膜变废为宝、变害为利、变弃为用,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;2.2024年回收残膜6500吨,加工造粒2600吨,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3.建设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50亩。4.建设残膜监测点1个。5.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1个。6.举办全区地膜污染防治培训会1次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膜回收数量(吨)	6500
			农用残膜加工造粒数量(吨)	2600
			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(个)	1
			农田残膜残留监测(个)	1
			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	1
			举办全区地膜污染防治培训会(次)	1
		质量指标	农用残膜回收率	≥95%
			废旧地膜残留量	逐年降低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5月30日前完成残膜回收,12月31日前完成残膜颗粒加工销售,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建设。
		成本指标	农用残膜拣拾补贴	=1元/公斤
			农用残膜加工造粒	=800元/吨
			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	=30万元
			残膜残留量监测	=1万元
	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		=5万元	
	举办全区地膜污染防治培训会		≤1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持续增收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增强
			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水平	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绿色发展水平	促进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